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範圍	區分	範圍	未修正。
壹、應適用之職務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p> <p>(二)藥師、藥劑生。</p> <p>(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p> <p>(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p> <p>(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p> <p>(六)營養師。</p> <p>(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p> <p>(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p> <p>(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十)呼吸治療師。</p> <p>(十一)語言治療師。</p> <p>(十二)聽力師。</p> <p>(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p> <p>(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p>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p> <p>1、主任兼醫師。</p> <p>2、檢驗員。</p> <p>3、護士。</p> <p>4、語言治療師。</p> <p>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p> <p>(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p>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p> <p>2、藥師、藥劑生。</p> <p>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p> <p>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p> <p>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p> <p>6、營養師。</p> <p>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p> <p>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p> <p>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10、呼吸治療師。</p> <p>11、語言治療師。</p> <p>12、聽力師。</p> <p>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p>	<p>一、修正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及二。</p> <p>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施行後，現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均配合醫事條例修正組織法規，經清查現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及現職人員資料後，已無組織法規未修正前適用之醫事職務存在，爰依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現況，刪除壹、應適用之職務一之(一)所列職務及(二)序文，並將原序號(二)所列職務遞移及調整序號。</p> <p>三、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驗光人員法，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建議，配合驗光人員法之公布施行，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增列(十四)驗光師及驗光生職務。</p> <p>四、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現行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所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臨床心理師職務。</p>	

	<p>員。</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u>職能治療師</u>、<u>臨床心理師</u>。</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 1、<u>常務次長</u>。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 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p>	<p>一、修正貳、得適用之職務一。</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衛福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將該部常務次長增列為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一)第一目，並將原規定移列為第二目。</p> <p>三、依勞動部所提建議，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六)增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另原序號(六)至(十一)所列職務配合遞移及調整序</p>

<p>中二人。</p> <p>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u></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p> <p>(九)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p>	<p>號，說明如下： (一)查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職掌事項，依職安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復健及職業病調查鑑定與職業傷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等事項。 (二)復依衛福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八一六六一三四號函表示，為顧及衛生行政機關進用醫師負責規劃、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需要，並縮短衛生醫療機關醫師與公立醫院醫師待遇差距，行政院核定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業將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比照適用為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衛生行政工作之「衛生醫療機關」。基於職安署法定職掌確有進用職業醫學專業人力之必要性，爰參採勞動部建議及衛福部意見，增列該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p> <p>四、依法務部所提建議，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九)增列第二目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規定，並將原規定列為序號(九)第一目，說明如下： (一)查法醫研究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法醫病理組掌理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病理實驗室標準作業之擬定；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p>
---	---	---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u>(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u></p> <p>1、所長。</p> <p>2、<u>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u></p> <p><u>(十)國防部軍醫局：</u></p> <p>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u>(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u></p> <p>1、副局長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u>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u>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u>其中五人。</u></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u>(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u>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u>業務之科長<u>其中五人。</u></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p>	<p>其中一人。</p> <p><u>(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u></p> <p>1、副局長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u>(十一)各縣（市）衛生局：</u></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u>(一)首長、副首長。</u></p> <p><u>(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u></p>	<p>務指導及監督；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病理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又法醫研究所為延攬人才，經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法人字第一〇三〇八五二〇六二〇號函請銓敘部同意增列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為得適用之職務時，經銓敘部轉請衛福部表示意見，衛福部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三一六六八三五三號書函表示，依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及該所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四個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掌理事項及工作項目，確與醫師執行之醫療業務相關，爰上開職務列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該部無意見；嗣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函請法務部就上開職務之進用法令依據、實際業務與人力運作情形等相關疑義通盤考量並予以釐清。</p> <p><u>(二)本次法務部再建議，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須進行解剖屍體及死因判斷等工作，且提出之解剖及鑑定報告須經法院嚴格檢驗，爰須具有醫師證書、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師證書；助理研究員須具有醫師證書，並經培訓及輔導取得法醫師證書及病理專科醫師資格後，再從事上述工作。基於法醫病理組職掌業務有延攬醫師之實務需要，且衛福部亦表示上開職務確與醫師執行之醫療業務相關，爰參採法務</u></p>
---	---	---

<p>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部及衛福部建議，增列法醫病理組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p> <p>五、修正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十二)各縣(市)衛生局名稱，並因應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用人需要，增列主管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單位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說明如下：</p> <p>(一)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衛福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爰此，連江縣政府配合衛福部組織調整之職掌事項，調整原所屬衛生局業務，並配合將「連江縣衛生局」修正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四九二八四號函同意備查，並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爰自是日起即得適用本表之規定，尚毋須配合修正本表附註十規定。另為彈性規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名稱，經參酌藥事法等醫事專業法規規定，將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衛生局名稱分別修正為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二)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福部)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九〇〇六〇六〇九號函及同年四月六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七五八四號書函意旨，長照業務原為醫政業務之一環，地方政府衛生局主管醫政、長照業務等二科(課)長，僅得以其中一科(課)</p>
---	--	--

長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惟近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業務單位之主管，有進用醫事人力之需求，爰經函准衛福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五五〇四號書函表示，長照係因應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照護需求增加，期以無縫銜接急性醫療，提供民眾持續性、完整性及周全性之健康照護，同時整合社區照護與社會福利資源，發展整合多樣性照護架構，基於地方政府順利推展長照業務需要之考量，建議新增列一類長照科，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審酌長照為近年來政府推動之政策，且主管長照業務單位之主管是否需由醫事人員擔任，涉及醫事專業，爰參據衛福部建議，增列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

(三)又衛福部於組織調整後，業成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掌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等事項，茲因近年來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陸續配合該部組織調整情形，增設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單位，其單位主管亦有進用醫事人力之需求。審酌現行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組織規程規定，其中約半數係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心理衛生業務(如心理衛生科、社區心衛中心)；至於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

			<p>業務，多數係併同心理衛生或藥政單位辦理。據此，基於中央與地方機關用人衡平，且考量主管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單位之主管是否需由醫事人員擔任，涉及醫事專業，爰參據衛福部建議，增列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p> <p>(四)另考量現行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單位主管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情況下，如新增長照、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將擴大醫事人員適用範圍，不利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陞遷機會，爰增列辦理上開業務單位之主管僅其中五人為得適用之職務，且衛福部亦無不同意見，應可合理兼顧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彈性及公務人員陞遷權益。</p> <p>六、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復查現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均為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均明定一級單位為科，又經清查現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尚無課長職務以醫事人員任用，爰依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組織及實務現況，刪除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二)第二目所列課長職稱。</p>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一、修正附註一、二、四、六及七。 二、本表係依醫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爰配合體例將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u>驗光業務</u>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u>法醫</u>、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p>	<p>附註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依法醫師法規定，充任法醫師者須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法務部核發之法醫師證書，從事法醫工作者非均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為之；又配合驗光人員法規定，於應適用之職務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職務，爰於附註二應適用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刪除法醫工作，並增列驗光工作。</p> <p>四、配合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衛生局名稱修正為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修正附註二及附註七之相關機關名稱。</p> <p>五、醫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該條項所稱醫事單位，係依本表附註四所列醫事單位名稱為參考準則。實務上，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單位名稱如非屬本表附註四列舉範圍，亦得以函徵衛福部意見方式認定是否屬醫事單位。茲因衛福部前表示，部分公立醫療機構設立之內部單位得否認屬醫事單位時，應視該單位之業務性質，是否須由依法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執行，以及該單位編制成員須多數屬醫事人員，始可認屬醫事單位，爰參酌衛福部建議，於本表附註四增列相關認定標準，俾使本表所列醫事單位之認定方式更為明確。</p> <p>六、本表附註六規定，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新增適用醫事條例職務時，其新增職務之生效日期，因各機關組織設立依據之位階不同，致新增職務之生效日期未臻明確。茲因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之生效日期，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且為避免上開附註六新增職</p>
---	--	---

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

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

務之生效日期規定，與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生效日期不一致時，產生解釋及適用上疑義，爰配合修正附註六之生效日期規定，俾明確規範各機關新增醫事職務之生效日期。

<p>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u>組織法律規定者</u>，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u>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u>，自<u>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u>，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u>主管機關</u>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p>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